

盧峻著

國際私法之理論與實際

中華書局印行

盧
峻 著

國際私法之理論與實際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發行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再版

國際私法之理論與實際（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

（郵運匯費另加）

複

者

盧

峻

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刷者

上海澳門路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俞慶善 萬適儒）（二一六五三）

鄭序

十九世紀以來，各國商民，貿易交通，日益繁賾，適用法律，時感齟齬，究心於此者，多謂宜別定準則，以資解決，此國際私法所以變成巨觀也。吾國今日，正擬撤銷領事裁判權，攻治斯學，尤爲當務之急。友人盧君峻，游學美洲，曾問業於彼邦國際私法大師卞耳，歸國後，任東吳大學教師有年，茲抒其心得，著爲本書，囑余爲序。余方將赴海牙，倚裝待發，粗觀其概，則於宏綱要義，大都闡發詳明，固不失爲善本；倘更就各種法則，博稽中外載籍，一一爲之疏通證明，則其聲價當更增矣。總書數語，聊當臨別贈言，不足以爲弁首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鄭天錫。

例言

一 著者自美返國後，即應上海東吳大學法律學院之聘，擔任國際私法講席。迄今六載，初以該學院偏重英美法，故以英美之成例教之；然英美判例，對於我國法律適用條例，頗多歧異之處，爲求研究者實際上之應用起見，故不嫌譾陋，於授課餘暇，編成講義。今夏復以諸友好之敦促，經略加整理，始成本書。然研鑽未遽，謬誤難免，其能拋磚引玉，則幸甚焉。

一 本書之目的，非僅爲解釋法律適用條例，且爲灌輸國際私法之基本觀念，指示解決國際私法問題之途徑，藉以觸類旁通，啓發思想。故於各國立法之背景及其理論基礎，探討綦詳，俾爲將來修改我國法律適用條例，以資借鏡。

一 我國法律適用條例，規定甚略，故本書每題，旁採外國立法例及學說，比較研究之，並擇其尤者而與我國立法精神相符者，以法理之性質闡明解釋之，或補充該條例之規定。

一 本書內容，論述範圍，悉就簡括，除國家管轄權及法律衝突本論外，如國籍住所外國人之地位等問題，亦約略述之。

一 本書之用語，不依法律適用條例，而照現行民法稱呼之。例如不稱「不法行爲」而稱「侵

權行為，」不稱「事務管理，不當利得，」而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是；但本書之編制，一仍法律適用條例。關於商法部份，因該條例規定缺乏，兼以我國民法現採民商合一制度，故如海商保險票據法等，不另章討論，而悉依其性質，各附述於其他章內。

坊間關於國際私法書籍，其參考材料，多偏重大陸學派，而忽於英美學派，且對於國家管轄權一點，往往漏述。本書則以大陸英美相提並重，特立國家管轄權一章，摘其管轄要義，更於必要時，於分章前論述其管轄問題。

本書材料，大都採取各國教本及雜誌，間亦參入作者之管見，惟國內參考書籍，頗感缺乏，故一部份係作者在美國哈佛大學研究時之筆記，惟因日久，不免遺忘，欲求詳確根據，殊覺困難，是以本書註解，或有不能詳盡之處。

一 本書付梓之前，承郭雲觀及查良鑑二君，詳密校正，用特誌謝。

國際私法之理論與實際

鄭序

例言

緒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概念……………一

第一節 國際私法發生之背景……………二

第二節 國際私法之定義……………六

第三節 國際私法之命名……………八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範圍……………一八

第一節 國籍及住所……………一九

第二節 外國人之地位……………二二

第三節	法律之衝突·····	二
-----	------------	---

第三章	國際私法之性質·····	二五
-----	--------------	----

第一節	國際私法是國際法抑國內法·····	二五
-----	-------------------	----

第二節	國際私法是公法抑私法·····	三〇
-----	-----------------	----

第三節	國際私法是實體法抑程序法·····	三一
-----	-------------------	----

第四節	國際私法是否比較法·····	三三
-----	----------------	----

第五節	準國際私法·····	三三
-----	------------	----

第四章	國際私法之根據·····	三五
-----	--------------	----

第五章	國際私法之演成·····	三八
-----	--------------	----

第一節	屬人法時代·····	三九
-----	------------	----

第二節	屬地法時代·····	四〇
-----	------------	----

第三節	意大利派時代·····	四〇
-----	-------------	----

第四節	法蘭西學派·····	四三
-----	------------	----

通論

第五節	荷比學派·····	四五
第六節	德國學派·····	四七
第七節	英美學派·····	四七
第八節	瑞士學派·····	四九
第九節	新法國學派·····	四九
第十節	新德國學派·····	五〇
第十一節	新意大利學派·····	五四
第十二節	新英美學派·····	五五
第十三節	晚近之國際私法學派·····	五七
第六章	國際私法之立法沿革·····	六三
第一節	國內立法之沿革·····	六三
第二節	國際立法之沿革·····	六四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淵源……………六九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研究方法……………七三

第一節 大陸派之研究方法……………七三

第二節 英美派之研究方法……………七四

第三章 國際私法之術語……………七七

第一節 準據法及域內域外法……………七七

第二節 屬人法則……………七六

第三節 屬物法則……………八〇

第四節 行爲法則……………八一

第五節 其他術語……………八二

第四章 外國法之適用……………八三

第一節 外國法適用之性質……………八四

第二節 外國法之證明……………八六

第三節	外國法之調查·····	九〇
第四節	外國法不能證明時之解決方法·····	九一
第五節	外國法適用之錯誤·····	九三
第六節	外國法適用之限制·····	九五
第七節	外國法限制適用時之處置方法·····	一〇一
第五章	外國法之適用與既得權·····	一〇五
第一節	既得權之意義·····	一〇五
第二節	既得權之成立要件·····	一〇六
第三節	既得權之限制·····	一〇八
第六章	內國法之詐欺·····	一一〇
第一節	內國法詐欺之意義·····	一一〇
第二節	內國法詐欺之成立要件·····	一一一
第七章	反致說·····	一二四

第一節	規定反致之法例·····	二五
-----	--------------	----

第二節	反致之種類·····	二六
-----	------------	----

第三節	反致說之適用及反對適用之理由·····	二七
-----	---------------------	----

第四節	我國適用反致條款之要件·····	二三
-----	------------------	----

第八章	法律品質說·····	二五
-----	------------	----

第九章	國籍之衝突·····	二七
-----	------------	----

第一節	國籍之積極衝突·····	二八
-----	--------------	----

第二節	國籍之消極衝突·····	二三
-----	--------------	----

第三節	國籍衝突之避免·····	二七
-----	--------------	----

第四節	國籍衝突之解決·····	四〇
-----	--------------	----

第十章	住所之衝突·····	四八
-----	------------	----

第一節	住所之意義·····	五〇
-----	------------	----

第二節	英美法上住所之原則·····	五一
-----	----------------	----

第三節 住所之分類……………一五二

第四節 住所衝突之解決……………一六〇

第十一章 外國人之地位……………一六六

第一節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一六八

第二節 外國人之公權……………一七一

第三節 外國人之私權……………一八一

第十二章 外國法人之地位……………一八六

第一節 外國法人之決定……………一八八

第二節 外國法人之承認……………一九〇

第三節 外國法人之權利……………一九三

本論

第一章 國家管轄權之衝突……………一九五

第一節 國家管轄權之意義……………一九五

第二節	國家管轄權衝突之解決原則·····	一九六
-----	-------------------	-----

第三節	國家管轄權決定之準則·····	一九九
-----	-----------------	-----

第四節	國家管轄權規定之例外·····	二〇五
-----	-----------------	-----

第二章	能力·····	二〇七
-----	---------	-----

第一節	能力之意義·····	二〇七
-----	------------	-----

第二節	能力之準據法·····	二一一
-----	-------------	-----

第三節	票據能力之準據法·····	二一九
-----	---------------	-----

第三章	禁治產·····	二二三
-----	----------	-----

第一節	禁治產宣告之管轄·····	二三四
-----	---------------	-----

第二節	禁治產宣告原因之準據法·····	二三七
-----	------------------	-----

第三節	禁治產宣告之效力·····	二三九
-----	---------------	-----

第四節	禁治產宣告之聲請·····	二三三
-----	---------------	-----

第四章	死亡之宣告·····	二三六
-----	------------	-----

第一節 死亡宣告之管轄……………二三七

第二節 死亡宣告之準據法……………二四〇

第三節 死亡宣告之效力……………二四四

第五章 婚姻……………二四九

第一節 婚姻之意義……………二五一

第二節 婚姻之預約……………二五一

第三節 婚姻成立之要件……………二五四

第四節 婚姻之效力……………二六四

第六章 離婚……………二七七

第一節 離婚之管轄……………二七九

第二節 離婚准否之決定……………二八一

第三節 離婚之原因……………二八二

第四節 離婚之效力……………二八七

第七章 別居……………二九二

第一節 別居之管轄……………二九二

第二節 別居之準據法……………二九四

第三節 別居之效力……………二九五

第八章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二九九

第一節 婚姻撤銷之管轄……………二九九

第二節 婚姻撤銷宣告之準據法……………三〇〇

第三節 婚姻撤銷之效力……………三〇〇

第九章 父母子女……………三〇二

第一節 父母與婚生子女……………三〇二

第二節 父母與非婚生子女……………三〇七

第三節 非婚生子女之立正……………三〇六

第四節 養子女……………三〇九

第十章	親子關係	三三〇
第十一章	扶養	三三六
第十二章	監護	三四六
第一節	監護之管轄	三四九
第二節	監護之準據法	三五二
第十三章	繼承	三五五
第十四章	遺囑	三六四
第十五章	物權	三七三
第一節	物權之原始創設	三七三
第二節	動產及不動產物權	三七五
第三節	物權之時效	三八二
第四節	破產	三八四
第十六章	債權	三九一